

第八章 思想政治教育

清末，学堂设学监，以“四书、五经、纲常大义”等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学生。民国初期学校废学监，设训育处，由训育主任主管思想政治教育，级任导师负责实施，先后设读经、修身、公民、党义、公民训练、童子军、军训等课程。民国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除道德品质教育外，主要为抗日救国教育、三民主义教育。新中国建立后，思想政治教育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，由教导处主管，班主任负责实施，团、队组织配合，先后设政治课、周会课、思想品德课等课程。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有爱国主义教育、阶级教育、农业基础教育、革命理想教育、道德品质教育等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纠正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的“左”的错误，着重进行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教育。1989年，县成立中小学思想工作研究会、班主任工作研究会、家庭教育研究会、少先队工作学会等。完中、区、乡(镇)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。春晖中学被评为省级文明学校、省德育先进集体。百官镇教办曹绥正被评为全国德育先进个人，全县创建文明学校71所。

第一节 内 容

封建伦理道德教育 清末，《奏定学堂章程》规定“无论何种学堂，均以忠孝为本”。“以授四书、五经、纲常大义为主，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、艺学为辅”。学堂中设孔子神位，“每月朔及孔子

诞生、逝世日教习率学生至像前行三跪九叩礼”。课堂上“指示古人之嘉言、懿行，动其欣慕效法之念，养成儿童德性，随时约束以和平之规矩。”

抗日救国教育 民国14年(1925年)起，全县中小学校对学生
进行抗日救国教育。通过“五卅惨案”、日本出兵山东、日军侵略东三省等一系列事实，教育学生“读书不忘抗日，抗日不忘读书”，激发学生的抗日情绪。学校组织学生开展集会、宣传、演讲、募捐等活动。民国26年7月，抗日战争开始，全县中小学进一步开展抗日救亡教育。春晖中学实施战时教育，使用战时教材进行战时教学研究，成立战时青年组织，学习战时技能等等。民国30年后，春晖中学和简易师范迁入虞南山区，在艰苦环境中坚持抗日救国教育，唤起爱国热情，为国努力学习。沦陷区学校利用敌伪教材，进行抗日救国教育。

国民党党化教育 民国16年5月，国民党省党部颁布实施党化教育大纲：中学加授三民主义课，全县学校每星期一举行总理纪念周，每月至少举行党义演讲三次，学生应参加民众运动及各种集会，课堂教学特别是国文教育要注重党义等等。民国17年改称三民主义教育，私立春晖中学训育主任兼党义教师提出“吾人宜以三民主义之精神，贯入青年之头脑，使之彻底服膺”。民国19年，全县中小学分高、初两部举行分区及全县党义演讲竞进会。直至民国35年6月，县政府还命令各级学校实行党义教育，加强训育措施，消弭学潮。

新生活运动 民国23年(1934年)，全县各校推行新生活运动，以“四维”、“八德”作为思想、生活之规范。“四维”包括礼——规规矩矩的态度、严严整整的纪律，义——正正当当的行为、慷慨慨的牺牲，廉——清清白白的辨别、实实在在的节约，耻——切切实实的觉悟，轰轰烈烈的奋斗。“八德”即：忠孝仁爱信义和平。还规定了衣食住行等生活标准，学习、阅读、考试，运动、娱乐、待人、

接物等具体条目。民国35年6月，县政府又命令各级学校，推行新生活运动。

爱国主义教育 1950年12月，县文教科转发省文教厅《关于广泛开展抗美援朝，保家卫国的思想教育指示》，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。全县各校发动师生订爱国公约，选编补充教材，改变课程内容，教师早晚自修抽一小时进行时事学习。课外活动以抗美援朝、保家卫国为主要内容，讲故事、教唱歌曲、举办图片展览等向学生进行教育。1951年10月，全县学校贯彻省文教厅颁发的《关于加强新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的指示》。1983年10月，县文教局通知全县各级学校，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大课题。这年，全县各校学生积极投入“热爱祖国、振兴中华”读书读报活动。1989年5月，全县中、小学广泛开展爱国储蓄活动。8月，在小学生中开展“三热爱”（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热爱中国人民解放军）活动。

阶级教育 1950年，全县学校师生参加土地改革运动，进行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阶级教育。1951年秋，开展“三反”（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官僚主义）、“五反”（反行贿、反偷税漏税、反盗窃国家财产、反偷工减料、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）的教育。1951年至1955年，结合镇压反革命、肃清反革命运动，进行阶级斗争的知识教育。1956年，对师生进行工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教育。1957年，开展“反右派”斗争教育。1962年下半年，县文教局通知全县，思想政治教育要以阶级教育为中心内容，全面进行四个观点（阶级观点、群众观点、劳动观点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）教育，接着，进行“忆苦思甜”、写“四史”（家史、村史、厂史、个人成长史）、访“五老”（老干部、老红军、老党员、老工人、老贫农）、续“红色家谱”的活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阶级教育被置于突出的地位，

“突出阶级斗争这门主课”。1978年后，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全面纠正了“左”的错误。

农业基础教育 1950年，全县中学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工读活动。1954年，学校配合春耕生产，组织师生向农民宣传党的有关农业生产的指示，学生在课余时间帮助家庭参加轻便的生产劳动，组织儿童在课外活动时到田野参观，使之热爱农业生产，培养正确的劳动观点。1955年，各校结合对应届毕业生的升学教育，加强农业基础教育，召开全县高小毕业生代表会议，学校召开家长会议，宣传全国各地初中、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的典型事例，宣传“劳动无贵贱”，号召毕业生“热爱农业、热爱农村、争当农民”。1956年底，县文科教科号召学生为实现《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》贡献力量，边宣传边行动，各级学校师生投入农业生产劳动。1958年，各级各类学校普遍贯彻“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”的方针，师生参加农业劳动。10月，县文教局提出以“全党全民大办钢铁、大办人民公社、大办农业、大办粮食”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心内容。1972年开展“学农”劳动。1982年开始，中学在劳动技术课，小学在劳动课中进行农业基础教育。

革命理想教育 1949年下半年，全县各级学校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性教育。1951年，“学英雄见行动”，向邱少云、黄继光、雷锋学习，以英雄人物为祖国献身的光辉形象教育学生树立远大的革命理想。1983年，全县各级学校号召学生学习张海迪，正确对待人生，树立革命人生观。1985年，学校开展做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新人的教育。1988年在全县中学中开展“理想之光”教育活动，县教委获省教委、团省委颁发的组织奖。同年，少先队员广泛开展“学赖宁”的活动。

道德品质教育 早期春晖中学重视道德教育。人格教育、爱的教育、感化教育三者构成学校新道德教育的基本框架，经常举行全校

性青年道德修养讲座。1954年，全县各级学校普遍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。1963年3月，全县中学贯彻执行《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(草案)》加强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“培养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，教育学生拥护共产党，拥护社会主义，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，为人民服务，并使学生逐步树立工人阶级的世界观，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革命意志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及其他反动思想的侵蚀”。1981年起，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以“五讲”（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道德、讲纪律、讲卫生）、“四美”（心灵美、语言美、行为美、环境美）、“三热爱”为主要内容，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培养。1989年5月，团县委、县教委、县少工委联合表彰获勇敢奖、诚实奖、孝敬奖、勤俭奖、创造奖的36名“上虞好少年”、20名“上虞好儿童”。

第二节 途 径

一、课堂教学

修身课、读经课 光绪末年，驿亭凤山两等小学堂课程规定：初等小学第一、二年修身科教以举止礼仪，第三年上学期教以应对进退之礼节，下学期至第四年上学期讲“蒙养图说”，第四年下学期至第五年下学期，读经科读《孝经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；高等小学，修身科讲《朱子小学》，读经科读《礼记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仪礼》、《易经》，授以人伦道德之要领。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按教育部《中、小学教则及课程表》的规定，停设读经科。小学设修身以“涵养儿童之德性，导以实践”，“就孝悌、忠信、亲爱、义勇、恭敬、勤俭、清洁诸德，择其切近而易行者授之”。

公民课 民国8年（1919年）修身科改为公民课，试用全国教育